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海教進字第 0990016329 號今發布

- 一、為推動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開設,秉持自給自足原則,並有效運用有限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分班涵蓋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推廣教育學分班,推廣教育研習班亦稱為非學分班。
- 三、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使用,以系所開設該種班別數核算,經費使用編列 原則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使用編列原則		
項目	比例	說明
校務基金	30%	
教師鐘點費	40%	(-)
主辦單位協助費	4%	(二)
主辦單位業務費	12%	
教務處業務費	14%	

說明:

- (一)教師鐘點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 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規定核發。所需費用少於40%時,納入主辦單位 業務費,多於40%時由主辦單位業務費支應。
- (二)主辦單位協助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 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規定核發,不足時由主辦單位業務費支應。 四、本校推廣教育研習班(非學分班)經費使用,以每期開班結果核算,經費使用編 列原則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研習班(非學分班)經費使用編列原則			
項目	比例	說明	
校務基金	30%		
教師鐘點費	40%	(-)	
主辦單位業務費	14%		
協助費	8%	(二)	
教務處業務費	8%		

說明:

- (一)教師鐘點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修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要點』規定核發,所需費用少於40%時,納入主辦單位業務費,多於40%時則由主辦單位業務費支應。
- (二)協助費以實際協助研習班開設之人員核計,由主辦單位依每期執行情形 造冊簽核。若有餘額則納入主辦單位業務費。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